6111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11 巷 8 號 7 樓
電話：(02)2722-6266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7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9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6
(七) 關係人交易	67-72
(八) 質押之資產	7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3
(十二) 其他	73-8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2、83-9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2、99-102
3. 大陸投資資訊	82、103-10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6-11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權利金收入認列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金收入係授權將其自行研發 IP 智慧財產權授與他人做為遊戲開發、遊戲運營及影視內容授權等相關使用，由於各授權合約之條款及開發產品不同，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授權性質係屬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 IP 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或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 IP 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且亦需考量遊戲預計開發期間、遊戲運營週期、產業慣例及歷史經驗估計各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及變動對價之估計，並定期檢視估計假設之合理性。由於權利金收入重大，且權利金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權利金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會計師為因應權利金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針對權利金收入認列方式進行瞭解，評估並測試相關權利金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所有新增授權合約、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及其交易價格之計算方式，並判斷收入認列方式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認列。

3. 取得當期權利金收入明細，以確認授權合約之履約義務是否已滿足，並取得遊戲開發權利金分攤的明細，確認權利金授權合約中之預計開發期間及權利金分攤之正確性及合理性。

4. 覆核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之合理性及查核公司提供權利金計算表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權利金收入及合約負債揭露之適當性。

商譽減損評估（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每年針對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進行減損測試。由於前述帳面價值對於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各項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減損之相關流程及政策。

2. 瞭解管理階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基礎及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衡量方法，並檢視採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法之計算過程。

3.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該等被併購公司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成長率及毛利率之過程及依據。

4. 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等），並將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假設數值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訊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判斷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揭露之適當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為 2,401,019 千元，占資產總額約 85%，其影響金額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認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相關流程與政策。

2. 取得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瞭解及評估其財務報表重大事項對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

3. 重新計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投資帳面金額，並評估相關會計處理之適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採用其他會計師

列入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揭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63,027 千元及 963,290 千元，分別占總資產之 20%及 34%；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906 千元及 10,872 千元，分別占稅前淨（損）利之(3)%及 18%，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241 千元及 3,956 千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7)%及 4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25626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57100號

呂倩雯 呂倩雯

會計師：

王慕凡 王慕凡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註）	
代碼	項　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96,773	3	$121,730	4
11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	60	-	125,275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	-	-	2,9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	7,762	-	23,82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及七	3,741	-	15,09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470	1	17,46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2,844	2	100,918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14	-	2,791	-
1410	預付款項	七	22,419	1	100,822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及八	40,681	1	16,06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七	135	-	5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2,899	8	527,497	2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68,203	2	59,648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26,681	1	35,99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	2,435,286	86	2,109,246	7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及七	26,723	1	14,963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	15,621	1	36,11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	1,236	-	5,1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19,566	1	17,89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4,124	-	4,71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及八	-	-	6,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97,440	92	2,289,709	80
1XXX	資產總計		$2,830,339	100	$2,817,206	100

註：：本公司已完成對Ahead.m業務於取得控制日公允價值之評估，故調整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117千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陳瑤恬　　會計主管：莊仁川

光群雷電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註）	
代碼	項　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及八	$513,470	18	$205,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	24,088	1	37,783	1
2170	應付帳款		22,704	1	14,23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97	-	6,29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49,668	2	46,10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466	-	1,67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	17,189	1	7,10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	8,324	-	12,80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長期負債	六及八	14,248	1	15,44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22,932	1	49,30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6,086	25	395,762	14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	2,370	-	2,61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	286,716	10	279,030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及八	69,000	2	32,24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	6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	8,216	-	25,64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	4,594	-	6,603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	34,267	1	25,47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5,224	13	371,605	13
2XXX	負債總計		1,081,310	38	767,367	27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1,090,911	39	1,091,861	39
3200	資本公積	六	939,912	33	657,753	23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605	6	175,48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5,778	4	138,608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638)	(4)	334,738	12
3400	其他權益		(173,185)	(6)	(133,317)	(5)
3500	庫藏股		(284,354)	(10)	(215,284)	(7)
3XXX	權益合計		1,749,029	62	2,049,839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30,339	100	$2,817,206	100

註：：本公司已完成對Ahead.m業務於取得控制日公允價值之評估，故調整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致未分配盈餘減少117千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陳瑤恬　　會計主管：莊仁川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太千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金額	%	一一三年度（調整後）（註）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及七	$135,354	100	$270,5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65,483)	(48)	(51,965)	(19)
5900	營業毛利		69,871	52	218,603	81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4,282)	(77)	(114,209)	(42)
6200	管理費用		(146,613)	(108)	(174,231)	(6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759)	(60)	(102,658)	(3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11)	(2)	(4,818)	(2)
	營業費用合計		(334,265)	(247)	(395,916)	(146)
6900	營業損失		(264,394)	(195)	(177,313)	(6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526	3	1,696	1
7010	其他收入		15,837	12	21,362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182	42	223,032	82
7050	財務成本		(19,655)	(15)	(9,992)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3,336)	(180)	2,19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6,446)	(138)	238,291	88
7900	稅前淨（損）利		(450,840)	(333)	60,978	2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	(19,053)	(14)	16,544	6
8200	本期淨（損）利		(469,893)	(347)	77,522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07	1	2,05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313)	(7)	12,987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141)	(13)	2,9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10)	(1)	(5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9,097)	(14)	(9,200)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554)	(34)	8,28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4,447)	(381)	$85,802	31
	每股（虧損）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4.63)		$0.7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4.63)		$0.77	

註：本公司已完成對Ahead.m業務於取得控制日公允價值之評估，故調整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以致稅後淨利減少117千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陳瑤恬　　會計主管：莊仁川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0	3500	3XXX
A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038,836	$263,061	$175,480	$146,211	$255,999	$6,799	$(145,407)	$(44,714)	$(143,448)	$1,552,817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603)	7,603	-	-	-	-	-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3,601	-	-	-	-	-	-	-	13,601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7,820	-	-	-	-	-	-	-	17,820
D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調整後）（註）	-	-	-	-	77,522	-	-	-	-	77,522
D3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41	(9,200)	15,939	-	-	8,280
D5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063	(9,200)	15,939	-	-	85,802
E1	現金增資	52,000	286,000	-	-	-	-	-	-	-	338,000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112)	-	-	-	-	-	-	(71,836)	(71,948)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607)	-	607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287	-	-	(990)	-	-	-	-	11,29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1,640	-	-	(330)	-	(516)	-	-	60,79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100	10,836	-	-	-	-	-	37,175	-	50,11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000)	-	6,000	-	-	-
T1	限制權利新股已註銷	(1,075)	(7,380)	-	-	-	-	-	-	-	(8,455)
Z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調整後）（註）	$1,091,861	$657,753	$175,480	$138,608	$334,738	$(2,401)	$(123,377)	$(7,539)	$(215,284)	$2,049,839
A1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091,861	$657,753	$175,480	$138,608	$334,738	$(2,401)	$(123,377)	$(7,539)	$(215,284)	$2,049,839
	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25	-	(7,125)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830)	12,830	-	-	-	-	-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3,073	-	-	-	-	-	-	-	3,073
D1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	(469,893)	-	-	-	-	(469,893)
D3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7	(19,097)	(26,454)	-	-	(44,554)
D5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8,896)	(19,097)	(26,454)	-	-	(514,44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5,264)	(15,264)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53,806)	(53,806)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623)	-	623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89,561	-	-	-	(1,560)	-	-	-	288,00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921)	-	-	(3,562)	-	(315)	-	-	(8,79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5,908	-	5,908
T1	限制權利新股已註銷	(950)	(5,554)	-	-	-	-	-	1,027	-	(5,477)
Z1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90,911	$939,912	$182,605	$125,778	$(132,638)	$(23,058)	$(149,523)	$(604)	$(284,354)	$1,749,029

註：本公司已完成對Ahead.m業務於取得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之評估，故調整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權益變動表，其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陳瑤恬　　會計主管：莊仁川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一一四年度 金額	一一三年度（調整後）（註） 金額	代碼		一一四年度 金額	一一三年度（調整後）（註）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450,840)	$60,97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345)	$(18,05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600	5,088
A20100	折舊費用	20,536	23,94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5,530)	(514,890)
A20200	攤銷費用	17,915	10,87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1,220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11	4,818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62,642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3,165	(11,66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19)	(16,005)
A20900	利息費用	19,655	9,9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	449
A21200	利息收入	(3,526)	(1,6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8	382
A21300	股利收入	(3,505)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0,237	(94,0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5)	48,55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018)	(10,2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43,336	(2,19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19,58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3	2,03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614)	18,498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8,0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647)	(609,141)
A29900	處分手遊智慧財產權交易利益	(162,642)	(212,47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296)	(175)	BBBB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25	合約資產	2,979	483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39,670	310,000
A31150	應收帳款	13,456	(15,65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31,200)	(247,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51	2,08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98,8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99	6,92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60,0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163)	(2,64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441)	(225,021)
A31220	預付款項	78,403	(25,47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200)	(16,6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0	1,486	C04600	現金增資	-	338,000
A32125	合約負債	(13,695)	83,72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3,364)	-
A32130	應付票據	-	(201)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2,610	5,597
A32150	應付帳款	8,468	2,807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3,073	13,60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01)	4,1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3,148	537,4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60	7,13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3)	1,2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377)	47,5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09)	(2,2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23,535)	36,3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26	1,69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505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149)	(6,63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957)	(58,8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805)	(18,56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730	180,5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7,458)	12,88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773	$121,730

註：本公司已完成對Ahead.m於取得控制日公允價值之評估，故調整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陳瑤恬　　會計主管：莊仁川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天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同年度變更名稱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更名為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七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線上遊戲、遊戲軟體、教學軟體、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八月八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1巷8號7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資訊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1~5 年
辦公設備	1~5 年
使用權資產	3~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1.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3 年至 5 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有限	非確定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不攤銷，每季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5.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權利金收入，授權內容為將自行研發 IP 智慧財產權授與他人做為遊戲開發、遊戲營運或影視類授權等相關使用及線上遊戲之運營服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提供勞務

(1)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針對遊戲授權之相關服務，評估該等授權承諾之性質究屬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 IP 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或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 IP 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以判定該等 IP 智慧財產權究係隨時間逐步或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可能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

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滿足履約義務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另有部分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本公司提供經營線上遊戲之相關服務。本公司線上遊戲時數卡之銷售，其主要目的在提供服務，故將線上遊戲時數卡之銷售金額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依據實際使用狀況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3) 本公司提供經營線上遊戲之相關服務。當遊戲玩家予以充值後，可於遊戲中購買虛擬寶物。本公司之收入認列，係於收取遊戲價金時認列為合約負債，待實際充值後，按虛擬寶物的預計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履行合約成本

本公司判斷履行合約之成本僅符合下列三條件時認列為資產：

(1) 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例如：直接相關之勞務成本）；
(2) 該等成本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企業資源；
(3) 及該等成本預期可回收。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權利金之收入認列

權利金之收入認列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公司評估該等授權承諾之性質究屬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 IP 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或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 IP 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以判定該等 IP 智慧財產權究係隨時間逐步或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變動對價之估計

將自企業之商業實務慣例，預期會提供價格減讓之情形，此減讓將視當時產業現況、客戶而定，並以預期較能預測公司將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為前提，採期望值法，估計變動對價金額。前述方法估計之變動對價金額於計入交易價格時，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資產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30	$2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6,543	121,490
合　　計	$96,773	$121,730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10,591	$42,190
減：備抵損失	(2,829)	(18,361)
小　　計	7,762	23,8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41	15,092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3,741	15,092
合　　計	$11,503	$38,92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90 天。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14,332 千元及 57,282 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7，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3. 其他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備償戶活期存款	$40,681	$22,067
流　　動	$40,681	$16,067
非 流 動	$-	$6,000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Vertex Ventures (SG) SEA V LP	$42,895	$18,640
國泰私募股權智慧科技有限合夥	23,708	20,991
迪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註3）	1,600	-
電影投資協議（註1）	30	651
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註2）	-	124,594
Cathy Private Equity Ec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註3）	-	20,017
嵌入式衍生工具	30	30
合　　計	$68,263	$184,923
流　　動	$60	$125,275
非 流 動	$68,203	$59,648

註1：本公司與其他公司簽訂之電影投資協議，電影之收益將依協議約定按比例分配。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置仙劍奇俠傳智慧財產權（除中國大陸以外），交易對價及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六、24。

註3：因Cathay Private Equity Ecology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與Cathay Private Equity Co., Ltd簽訂股權轉讓合約，按本公司於基金之分攤比例受領迪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312千股。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櫃公司股票		
台鋼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註1）	$8,045	$14,493
興櫃公司股票		
美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0	2,707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智慧卡股份有限公司	16,786	18,794
樂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註2）	-	-
合　　計	$26,681	$35,994

註 1：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更名為台鋼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註 2：樂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核定清算程序。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12.31		113.12.31（調整後）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備註
投資子公司：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911,262	42.85%	$850,569	42.66%	1及9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9,983	40%	-	-%	13
藍境有限公司	371,492	100%	368,336	100%	2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204,498	100%	134,178	86.91%	5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127	41.32%	196,006	50.20%	1及4
JF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	88,751	100%	88,155	100%	2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4,995	14.50%	62,981	12.85%	1、2及8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43,068	83.78%	9,970	100%	9
Array Inc.	42,191	3.68%	-	-%	7
Tim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0,556	100%	62,411	100%	
New Profit Holding Limited	28,208	100%	28,089	100%	2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26,129	100%	68,304	100%	6
Softstar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1,604	100%	2,242	100%	
視覺動力娛樂有限公司	756	100%	799	100%	
至偉科技有限公司	-	100%	218,862	100%	3及8
GOLDEN AVENUE GROUP Ltd.	-	-%	546	100%	10
Softstar Animation Limited. (SAL)	(1,682)	100%	7,622	100%	14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原：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85)	100%	(25,473)	100%	5及11
小　　計	2,393,353		2,073,597		
投資關聯企業：					
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666	30.31%	10,176	30.31%	
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	-%	-	-%	12
嘉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8.21%	-	28.21%	
小　　計	7,666		10,17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401,019		$2,083,773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35,286		$2,109,246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34,267)		(25,473)		10
合　　計	$2,401,019		$2,083,773		

註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及四月於公開市場買入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809千股，及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還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原股東於一一三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再認購股份21千股。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800千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42.85%。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為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直接及透過子公司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43.25%及43.04%股權。

註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分別直接及透過子公司藍境有限公司、JF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及New Profit Holding Limited間接持有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42.83%及43.32%股權，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架構重組，移轉子公司至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予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4：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辦理現金增資2,500千股，本公司未參與認購新股，及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共出售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39千股，致持股比例下降至41.32%。

註5：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由本公司全數認購，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所持有之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份2,500千股予本公司，使持股比例上升至100%。

註6：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子公司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妞時尚股份有限公司皆為37.56%。民國一一三年度妞時尚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全數認購Array Inc.私募普通股，及Array Inc.於民國一一四年前四季執行員工認股權共計502千股，致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3.68%。

註8：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及六月於公開市場買入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409千股，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向至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920千股，致持股比例上升至14.50%。

註9：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184,900千元，共計18,490千股，本公司及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認購15,490千股及3,000千股，現金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及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83.78%及16.22%股權。

註10：本公司因處分無形資產之需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以IP作價設立GOLDEN AVENUE GROUP Ltd.。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處分100%股權予歡動(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

註11：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項下。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註12：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核定清算程序。

註13：本公司因應營運規劃之需求，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投資設立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1,000,000千元，共計100,000千股，本公司及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認購40,000千股、27,000千股、5,000千股、15,000千股、13,000千股，現金增資後持股比例分別為40%、27%、5%、15%、13%。

註14：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Softstar Animation Limited. (SAL)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項下。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及嘉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及嘉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7,666千元及10,176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合計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失	$ (2,348)	$(4,1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48)	$ (4,146)

(3)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依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投資（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12)	$(908)
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	(360)
合　　計	$(712)	$(1,268)

(4) 前述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

(5) 列入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揭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563,027千元及963,290千元，分別占總資產20%及34%；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4,906千元及10,872千元，分別占稅前淨（損）利之(3)%及18%，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241千元及3,956千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7)%及48%。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2.31	113.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23	$14,963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14.1.1	$5,568	$16,262	$13,295	$35,125
增　　添	8,242	8,822	3,655	20,719
處　　分	(382)	(3,146)	(3,962)	(7,490)
移　　轉	(905)	905	-	-
114.12.31	$12,523	$22,843	$12,988	$48,354
113.1.1	$7,893	$12,364	$8,222	$28,479
增　　添	1,089	2,039	12,877	16,005
處　　分	(168)	(1,387)	(7,804)	(9,359)
移　　轉	(3,246)	3,246	-	-
113.12.31	$5,568	$16,262	$13,295	$35,125
折舊及減損：				
114.1.1	$3,852	$13,493	$2,817	$20,162
折　　舊	1,745	1,993	4,526	8,264
處　　分	(344)	(3,088)	(3,363)	(6,795)
移　　轉	(482)	482	-	-
114.12.31	$4,771	$12,880	$3,980	21,631
113.1.1	$6,119	$10,583	$2,951	$19,653
折　　舊	621	1,169	5,593	7,383
處　　分	(168)	(979)	(5,727)	(6,874)
移　　轉	(2,720)	2,720	-	-
113.12.31	$3,852	$13,493	$2,817	$20,162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7,752	$9,963	$9,008	$26,723
113.12.31	$1,716	$2,769	$10,478	$14,96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抵質押之情事。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成　　本：			
114.1.1	$23,309	$9,233	$32,542
增添－單獨取得	858	13,160	14,018
減少－本期除列	(799)	-	(799)
114.12.31	$23,368	$22,393	$45,761
113.1.1	$22,498	$11,578	$34,076
增添－單獨取得	969	9,233	10,202
減少－本期除列	(158)	(11,578)	(11,736)
113.12.31	$23,309	$9,233	$32,542
攤銷及減損：			
114.1.1	$19,652	$7,757	$27,409
攤　　銷	3,279	14,636	17,915
減少－本期除列	(799)	-	(799)
114.12.31	$22,132	$22,393	$44,525
113.1.1	$16,692	$13	$16,705
攤　　銷	3,118	7,757	10,875
減少－本期除列	(158)	(13)	(171)
113.12.31	$19,652	$7,757	$27,409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1,236	$-	$1,236
113.12.31	$3,657	$1,476	$5,133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14,636	$7,757
推銷費用	$23	$29
管理費用	$172	$203
研發費用	$3,084	$2,886

9. 短期借款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14.12.31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借款	2.3%~3%	115.10.30	$513,470

	113.12.31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借款	2.46%~2.85%	114.12.20	$205,00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4,430千元及0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26,330	$24,681
應付勞務費	9,438	8,033
應付廣告費	4,393	1,896
應付保險費	2,108	2,250
應付退休金	1,126	1,158
應付營業稅	720	828
應付設備款	340	3,200
應付費用－其他	5,213	4,062
合　　計	$49,668	$46,108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京城銀行擔保借款	$51,000	3.25%	自 114 年 03 月 17 日至 116 年 3 月 17 日，採按月繳息，每月還本新臺幣一百萬元，於到期償還。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30,000	2.66%	自 112 年 12 月 28 日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採按月繳息，到期還清本金。
第一銀行無擔保借款	2,248	2.65%	自 112 年 5 月 29 日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小　　計	$83,248		
減：一年內到期	(14,248)		
合　　計	$69,000		

債權人	11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30,000	2.66%	自 112 年 12 月 28 日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採按月繳息，到期還清本金。
新光銀行擔保借款	10,147	2.99%	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1 日，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第一銀行無擔保借款	7,542	2.65%	自 112 年 5 月 29 日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小　　計	$47,689		
減：一年內到期	(15,441)		
合　　計	$32,248		

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應付公司債

	114.12.31	113.12.3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286,716	$279,03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286,716	$279,030

(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14.12.31	113.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300,000	$300,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13,284)	(20,970)
小　　計	286,716	279,03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286,716	$279,030
嵌入式衍生工具－資產	$30	$30
嵌入式衍生工具－負債	$2,370	$2,610
權益要素	$17,820	$17,820

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0。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總額：新臺幣 300,000 千元

B. 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 101%發行

C. 發行期間：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日至民國一一六年九月十日

D. 重要贖回條款：

(a)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發行日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六年八月一日），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本公司得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發行日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六年八月一日），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

E. 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六年九月十日），除依轉換辦法所訂停止轉換期間外，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 67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辦法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規定公式調整之。

到期日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尚未轉換時，將按債券面額贖回。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7,257 千元及 6,317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一年度內預估符合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權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189 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8 年及 9 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06	107
合　　計	$106	$10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113.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9,950	$14,415	$20,44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356)	(7,812)	(11,59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4,594	$6,603	$8,85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3.01.01	$20,446	$(11,595)	$8,851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45	(138)	107
小　　計	245	(138)	10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89)	-	(489)
經驗調整	(453)	(1,108)	(1,561)
小　　計	(942)	(1,108)	(2,050)
支付之福利	(5,334)	5,334	-
雇主提撥數	-	(305)	(305)
113.12.31	14,415	(7,812)	6,603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30	(124)	106
小　　計	230	(124)	10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19	-	219
經驗調整	(1,351)	(775)	(2,126)
小　　計	(1,132)	(775)	(1,907)
支付之福利	(3,563)	3,563	-
雇主提撥數	-	(208)	(208)
114.12.31	$9,950	$(5,356)	$4,594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4.12.31	113.12.31
折 現 率	1.30%	1.6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4 年度		113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25%	$-	$(183)	$-	$(294)
折現率減少 0.25%	188	-	302	-
預期薪資增加 0.25%	162	-	264	-
預期薪資減少 0.25%	-	(158)	-	(25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300,000 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1,090,911 千元及 1,091,861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109,091 千股及 109,186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67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計 16,700 千元，並訂定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一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依發行辦法分別收回並註銷已發行但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0 千股及 107 千股，上述註銷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1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計2,100千元，並訂定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依發行辦法收回並註銷已發行但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5千股，該註銷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定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200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為65元，實收股款338,000千元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全數收足，並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核准在案，且業已變更登記完成。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發行溢價	$505,951	$505,95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26,232	33,02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2,243	70,943
認股權	17,820	17,820
受贈資產	16,674	13,601
庫藏股票交易	10,992	10,99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418
合　　計	$939,912	$657,753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營運策略需求而持有本公司股票，帳列金額及股數資訊如下：

	帳列金額（千元）	
	114.12.31	113.12.31
本 公 司	$46,539	$31,275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117,878	87,383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9,601	84,764
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5	11,862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31	-
合　　計	$284,354	$215,284

	帳列股數（千股）	
	114.12.31	113.12.31
本 公 司	830	510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7,771	6,370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048	3,378
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1	821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	-
合　　計	13,910	11,079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採穩建原則，以股票股利方式為優先，若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與股東，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五十為原則。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註）	$7,125	（註）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註）	(12,830)	（註）	-
普通股現金股利	（註）	-	（註）	-

註：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盈餘分配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15.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00 千股，於通過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每股以新臺幣 0 元發行，即以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一日分別決議發行 210 千股及 1,670 千股，給與日之股價分別為每股 61.60 元及 75.60 元，其相關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千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2.8.11	1,670	16個月	績效條件之達成
(註1)	113.8.20	210	16個月	(註2)

註 1：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 2：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最近一期績效評核為 A 等者，得既得 50%之獲配股數。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十六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最近一期績效評核為 A 等者，得既得其餘 50%之獲配股數。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員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而帳列權益減項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 604 千元及 7,539 千元，將於未來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

(2)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利益）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利益）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95)	$48,557

16.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勞務提供收入	$135,354	$270,568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3,854	$56,793
隨時間逐步滿足	111,500	213,775
合　　計	$135,354	$270,568

(2) 合約餘額

淨合約（負債）資產係由下列項目所組成：

	114.12.31	113.12.31	變動金額	變動%
合約資產－流　動	$-	$2,979	$(2,979)	(100)%
合約資產－非流動	-	-	-	-
合約負債－流　動	(24,088)	(37,783)	13,695	36%
合約負債－非流動	-	-	-	-

合約資產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2,979千元，主係合約資產已符合收取對價之權利，故轉列應收帳款所致。

合約負債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3,695千元，主係因滿足履約義務認列收入19,719千元，及預收款增加約6,024千元所致。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24,088千元，本公司將隨該等合約完成進度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合約預期於未來一年完成。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37,783千元，本公司將隨該等合約完成進度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合約預期於未來一年完成。

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合約資產	$-	$3,033
應收帳款	2,611	1,785
合　　計	$2,611	$4,818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四年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評估結果相同），且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皆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故以預期信用損失率 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計 0 千元。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0 千元及 2,979 千元，皆以預期信用損失率 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皆為 0 千元。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群組一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 天內	31-60 天	61-150 天	15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1,133	$261	$28	$2	$2,908	$14,332
損 失 率	0.10%	4.48%	8.85%	22.69%	96.4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	(12)	(2)	(1)	(2,803)	(2,829)
小　　計	$11,122	$249	$26	$1	$105	$11,503

113.12.31

群組一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 天內	31-60 天	61-150 天	15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4,194	$1,580	$2,926	$-	$18,582	$57,282
損 失 率	-%	-%	13.70%	-%	96.66%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400)	-	(17,961)	(18,361)
小　　計	$34,194	$1,580	$2,526	$-	$621	$38,921

(3)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皆為0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114.1.1	$-	$18,361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2,61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8,143)
114.12.31	$-	$2,829
113.1.1	$-	$16,576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3,033	1,78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3,033)	-
113.12.31	$-	$18,361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18.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房屋及建築	$15,621	$36,118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5,788千元及22,844千元。

(b)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租賃負債	$16,540	$38,441
流　　動	$8,324	$12,800
非 流 動	$8,216	$25,641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0(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度	113年度
房屋及建築	$12,272	$16,562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999	$6,378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745	88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1,944千元及23,074千元。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不動產之營業租賃合約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已到期，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總金額皆為0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	$6,447	$11,144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9,365	$139,365	$-	$176,970	$176,970
勞健保費用	-	14,165	14,165	-	12,694	12,694
退休金費用	-	7,363	7,363	-	6,424	6,424
董事酬金	-	2,968	2,968	-	3,049	3,0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8,126	8,126	-	8,208	8,208
折舊費用	-	20,536	20,536	-	23,945	23,945
攤銷費用	14,636	3,279	17,915	7,757	3,118	10,87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54人及16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5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55人及150人。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090千元及1,362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899千元及1,180千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24)%。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董事係依個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股東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909千元及636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26	$1,696

(2)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6,447	$11,144
股利收入	3,505	-
退稅收入	-	456
其他收入－其他	5,885	9,762
合　　計	$15,837	$21,362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手遊智慧財產權利益（註）	$162,642	$212,472
租賃修改利益	1,296	175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8,0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3)	(2,036)
淨外幣兌換損失	(2,237)	(1,1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43,165)	11,666
專案中止損失	(60,951)	(6,110)
其　　他	-	(37)
合　　計	$57,182	$223,032

註：處分手遊智慧財產權利益之交易，請參閱附註六.24。

(4)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1,149	$6,631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7,686	2,516
租賃負債之利息	820	845
合　　計	$19,655	$9,992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07	$-	$1,907	$(910)	$9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9,313)	-	(9,313)	-	(9,3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141)	-	(17,141)	-	(17,14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097)	-	(19,097)	-	(19,097)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3,644)	$-	$(43,644)	$(910)	$(44,554)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50	$-	$2,050	$(509)	$1,5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2,987	-	12,987	-	12,9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52	-	2,952	-	2,95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200)	-	(9,200)	-	(9,2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8,789	$-	$8,789	$(509)	$8,280

22. 所得稅

(1)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8,125	$10,98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3,448	(31,64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520)	4,11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053	$(16,5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10	$509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乘以本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調整後）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450,840)	$60,978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0,168)	$12,195
免稅收益及報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94,730	(4,024)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3,848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3,448	(31,64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670	5,533
海外所得扣繳稅額	1,525	1,3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19,053	$(16,544)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呆帳損失	$3,557	$(3,020)	$-	$537
投資損失	12,311	723	-	13,03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21	508	(910)	91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5	(326)	-	(61)
其　　他	441	4,635	-	5,07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520	$(91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7,895			$19,50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895			$19,5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1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呆帳損失	$3,228	$329	$-	$3,557
投資損失	14,194	(1,883)	-	12,311
未實現減損損失	2,395	(2,395)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70	60	(509)	1,321
未實現兌換損失	28	237	-	265
其　　他	906	(465)	-	441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117)	$(50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2,521			$17,89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521			$17,8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23. 每股（虧損）盈餘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年度（註）	113年度（調整後）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千元）	$(469,893)	$77,522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1,497	100,448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4.63)	$0.77
(2)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千元）	$(469,893)	$77,522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1,497	100,44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註）	3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註）	77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1,497	101,252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4.63)	$0.7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註1： 當期為稅後淨損，故無稀釋效果。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發行轉換公司債，設定之轉換價格高於民國一一三年末股價，故無稀釋效果。

24. 處分重要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擬處置本公司持有之仙劍奇俠傳智慧財產權（除中國大陸以外之海外地區（含台灣地區））及軒轅劍智慧財產權（全球），並授權董事長進行規劃及洽談。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置仙劍奇俠傳智慧財產權（除中國大陸以外）案如下：

(1) 交易對象及價格：對象為SuperNova Overseas Limited，該公司係香港上市公司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手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價格為現金人民幣18,300千元及中手遊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股份38,000千股，合計換算總價約當新臺幣190,816千元。

A. 相關處分損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度第四季已完成仙劍奇俠智慧財產權轉移程序，故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第四季認列處分利益212,472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並收取現金對價第一期款項人民幣14,640千元（約當新臺幣65,748千元)及中手遊股票普通股股份38,000千股，第二期款項人民幣3,660千元帳入於其它應收款－其他。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置軒轅劍智慧財產權（全球）案如下：

(1) 交易對象及價格：對象為歡動（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歡動公司”），價格為美金10,450千元。
(2) 本公司擬透過轉讓新成立100%持股薩摩亞子公司之全數股權以間接轉讓軒轅劍IP（全球）。交易程序簡述如下:

A. 本公司新成立100%持股薩摩亞子公司GOLDEN AVENUE GROUP LIMITED （下稱”GOLDEN公司”）
B. 本公司擬以軒轅劍IP（全球）作價，作價金額為美金10,450千元，取得GOLDEN公司新股股份1股
C. 本公司轉讓GOLDEN公司全數股權給歡動公司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完成轉讓Golden公司全數股權予歡動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第四季及一一四年第二季收取美金1,400千元(約當新臺幣43,372千元)及3,850千元(約當新臺幣119,270千元)，並已認列162,642千元處分利益，後續款項及其相關處分利益待完成智慧財產權移轉程序且滿足交易條件時認列。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負責人相同
巴克斯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負責人相同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原：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rray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達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雲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新永續管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韻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至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藍境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GA MEDIA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銷售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2,416	$27,408
達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5,143	5,793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6	6,134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300	437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62	200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40	136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95	-
其他關係人		
巴克斯國際有限公司	114	177
合 計	$28,926	$40,285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之銷貨條件，係由雙方議定，其收款條件為月結30~60天，與一般客戶相同。

2. 營業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298	$7,337
其他關係人		
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97	1,162
合　　計	$7,095	$8,499

營業成本係子公司代管資料庫費用及權利金成本。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子 公 司		
達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1,800	$400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772	14,634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00	-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3	21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26	26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	11
合　　計	$3,741	$15,092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子 公 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893	$1,190
Array Inc.	11,394	39,024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84	57,076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2,148	1,330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	1,492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5	-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168	328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	-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2	309
全韻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1	-
藍境有限公司	23	-
至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
達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	169
合　　計	$42,844	$100,9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主係支援子公司日常營運活動人員薪資、出租辦公室之款項。

5. 預付款項

	114.12.31	113.12.31
子 公 司		
全新永續管顧股份有限公司	$50	$-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33,719
關聯企業		
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57	516
其他關係人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814	677
合　　計	$1,121	$34,912

預付款項－關係人主係製作遊戲之技術服務與授權款項及預付租金。

6. 存出保證金

	114.12.31	113.12.31
子 公 司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900	$-
其他關係人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1,749	2,070
合　　計	$2,649	$2,070

7. 暫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子 公 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5	$-

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子 公 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657	$6,050
關聯企業		
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40	248
合　　計	$1,997	$6,298

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子 公 司		
全新永續管顧股份有限公司	$525	$-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35	1,524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401	-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05	42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64
雲芳股份有限公司	-	49
合　　計	$1,466	$1,679

10.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14.12.31	113.12.31
子 公 司		
MEGA MEDIA GROUP LIMITED	$16,547	$-

11. 財產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	$-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39	49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11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	2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206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78
合　　計	$157	$44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87	$-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9	-
合　　計	$8,026	$-

12.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8	$-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0	366
Array Inc.	540	25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80	-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3	-
其他關係人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33	25
合　　計	$2,924	$416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間取得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10,2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總金額為102,000千元。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以62,000千元向本公司分別贖回特別股2,400股及3,800股，並支付本公司股息850千元。

13. 其他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19,796	$25,273
租金收入	6,447	11,144
租金支出	(1,259)	(1,037)
勞 務 費	(700)	(7,158)
交 際 費	(268)	(204)
雜　　支	(261)	71
廣 告 費	(236)	(6,865)
雜項購置	(39)	(190)
管 理 費	-	23
電　　費	-	40
合　　計	$23,480	$21,09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勞 務 費	$145	$46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	$793
租金支出	(7,266)	(6,064)
交 際 費	(134)	(164)
修 繕 費	(35)	-
雜項購置	(14)	-
勞 務 費	-	(668)
雜項支出	-	(61)
運　　費	-	(26)
合　　計	$(7,449)	$(6,190)

14.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短期員工福利	$26,031	$27,222
退職後福利	406	449
股份基礎給付	-	26,335
其他長期福利	1,448	1,464
合　　計	$27,885	$55,47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質押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擔保債務內容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活期存款）	$40,681	$16,067	銀行長短借活存設質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活期存款）	-	6,000	銀行長借活存設質
合　　計	$40,681	$22,06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收購造隆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勤曜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100%投資案，價格初步估計為350,000千元，惟最終收購價格應依相關查核完成日及雙方後續合作條件協商後而決定之，各別公司拆分之股權價格依正式交易合約為準。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增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元，普通股股份共4,150千股，總金額為41,500千元，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7.32%股權。

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子公司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參與Array Inc.私募現金增資案，增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3元，普通股股份共6,670千股，總金額為86,710千元。增資完成後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Array Inc. 9.27%股權。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263	$184,9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81	35,9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96,543	121,490
應收帳款淨額	7,762	23,82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741	15,092
其他應收款	16,470	17,4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844	100,918
其他金融資產	40,681	22,067
存出保證金	4,124	4,712
合　　計	$307,109	$526,494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70	$2,61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13,470	205,000
應付帳款	22,704	14,2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97	6,298
其他應付款	49,668	46,10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66	1,679
應付公司債	286,716	279,03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3,248	47,689
租賃負債	16,540	38,441
合　　計	$978,179	$641,091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由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組成。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重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5千元及(99)千元。
(2)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82千元及469千元。
(3) 當新臺幣對日圓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千元及(376)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減少/增加597千元及253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一一四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於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805千元及1,449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公司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2.83%及44.86%，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12.31					
短期借款	$522,834	$-	$-	$-	$522,834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75,835	-	-	-	75,835
長期借款（含預計償付之利息）	16,007	72,642	-	-	88,649
應付公司債	-	286,716	-	-	286,716
租賃負債（註）	12,997	8,473	-	-	21,470
113.12.31					
短期借款	$210,461	$-	$-	$-	$210,461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68,321	-	-	-	68,321
長期借款（含預計償付之利息）	15,885	33,104	-	-	48,989
應付公司債	-	279,030	-	-	279,030
租賃負債（註）	17,757	30,050	114	-	47,921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4.1.1	$205,000	$47,689	$38,441	$ 279,030	$570,160
現金流量	308,470	35,559	(13,200)	-	330,829
非現金之變動	-	-	(8,701)	7,686	(1,015)
114.12.31	$513,470	$83,248	$16,540	$286,716	899,974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1.1	$142,000	$212,710	$34,589	$-	$389,299
現金流量	63,000	(165,021)	(16,608)	298,845	180,216
非現金之變動	-	-	20,460	(19,815)	645
113.12.31	$205,000	$47,689	$38,441	$ 279,030	$570,160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或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市場法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收益法係以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或處分投資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於資產表日之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均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600	$1,600
有限合夥	-	-	66,603	66,603
電影發行投資合約	-	-	30	3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30	-	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8,045	1,850	16,786	26,68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124,594	$-	$-	$124,594
有限合夥	-	-	59,648	59,648
電影發行投資合約	-	-	651	651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30	-	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4,493	2,707	18,794	35,99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電影發行投資合約	權益證券	股票
114.1.1	$59,648	$651	$-	$18,794
114.1.1~114.12.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660)	-	(26,26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2,008)
本期取得	38,480	-	27,865	-
本期處分	(27,865)	(621)	-	-
114.12.31	$66,603	$30	$1,600	$16,786

	資產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電影發行投資合約	股票
113.1.1	$26,131	$3,000	$12,971
113.1.1~113.12.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7,698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823
本期取得	18,050	-	-
本期處分	(2,231)	(2,349)	-
113.12.31	$59,648	$651	$18,79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持有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說明如下：

基金及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用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並依據該公司之淨資產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司之股權價值。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4.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　圓	$151	0.20	$30
美　金	122	31.43	3,834
人民幣	4,391	4.50	19,76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　圓	$3,641	0.20	$728
美　金	168	31.43	5,280
人民幣	352	4.50	1,584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　圓	$180,151	0.21	$37,814
美　金	325	32.79	10,644
人民幣	10,464	4.48	46,88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　圓	$1,150	0.21	$241
美　金	22	32.79	707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淨損失2,237千元及1,122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之一至一之九。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之一至二之四。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請詳附表三。
(4)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5)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2.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之一至六之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之一：資金貸與他人－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二）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	$-	3.244%	2	-	營業週轉	-	-	-	$524,709	$699,612
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	$-	3.244%	2	-	營業週轉	-	-	-	$524,709	$699,612
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00	$15,000	$2,391	3.244%	2	-	營業週轉	-	-	-	$524,709	$699,612
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Array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9,000	$-	$-	3.244%	2	-	營業週轉	-	-	-	$524,709	$699,612
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Array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372	$11,372	$11,372	3.244%	2	-	營業週轉	-	-	-	$524,709	$699,612
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	3.244%	2	-	營業週轉	-	-	-	$524,709	$699,612
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00	$15,000	$-	3.244%	2	-	營業週轉	-	-	-	$524,709	$699,612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四：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30%為限；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40%為限。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之二：資金貸與他人－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二）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1	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000	$-	$-	3.24%	2	-	營業週轉	-	-	-	$71,784	$143,568
1	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3,000	$-	$-	3.24%	2	-	營業週轉	-	-	-	$71,784	$143,568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四：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五：對於個別貸與之限額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三全科技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且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總金額。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最高以不得超過三全科技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附表一之三：資金貸與他人－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千元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二）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1	Array Inc.	Array Networks, Inc. (Array US)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5,144 (USD800)	$-	$-	-	2	-	營業週轉	-	-	-	$36,561	$36,561
1	Array Inc.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8,858 (USD600)	$-	$-	-	2	-	營業週轉	-	-	-	$36,561	$36,561
1	Array Inc.	Array Networks, Inc. (Array US)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1,430 (USD1,000)	$-	$-	-	2	-	營業週轉	-	-	-	$36,561	$36,561
1	Array Inc.	Array Networks, Inc. (Array US)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5,144 (USD800)	$25,144 (USD800)	$23,903 (USD761)	-	2	-	營業週轉	-	-	-	$36,561 （註9）	$36,561 （註9）
1	Array Inc.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429 (USD300)	$9,429 (USD300)	$8,954 (USD285)	-	2	-	營業週轉	-	-	-	$36,561 （註9）	$36,561 （註9）
1	Array Inc.	Array Networks, Inc. (Array US)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6,716 (USD850)	$26,716 (USD850)	$26,310 (USD837)	-	2	-	營業週轉	-	-	-	$36,561 （註9）	$36,561 （註9）
1	Array Inc.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2,687 (USD1,040)	$32,687 (USD1,040)	$32,687 (USD1,040)	-	2	-	營業週轉	-	-	-	$36,561 （註9）	$36,561 （註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及限額係依當時淨值計算，並未超限，嗣後因淨值降低致貸與餘額總計大於限額。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之四：資金貸與他人－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千元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二）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1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ray Inc.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5,715 (USD500)	$-	$-	-	2	-	營業週轉	-	-	-	$36,561	$36,56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一之五：資金貸與他人－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二）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1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72,500	$12,500	$12,000	3.244%	2	-	營業週轉	-	-	-	$309,096	$309,096
1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rray Inc.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9,500	$29,500	$29,500	3.244%	2	-	營業週轉	-	-	-	$309,096	$309,096
1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0,000	$-	$-	3.244%	2	-	營業週轉	-	-	-	$309,096	$309,096
1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22,000	$-	$-	3.244%	2	-	營運資金及轉投資需求	-	-	-	$309,096	$309,096
1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0,000	$-	$-	3.244%	2	-	營業週轉	-	-	-	$309,096	$309,096
1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40,000	$-	$-	3.244%	2	-	營業週轉	-	-	-	$309,096	$309,096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 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七：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個別及累積貸金貸與他人總額皆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八：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 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一之六：資金貸與他人－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二）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三）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四）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五）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五）
													名稱	價值		
1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宥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	$-	$20,000	3.244%	2	-	營業週轉	-	-	-	$90,847	$121,129
2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650	$-	$-	3.244%	2	-	營業週轉	-	-	-	$28,348	$37,798
2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900	$-	-	3.244%	2	-	營業週轉	-	-	-	$28,348	$37,798
2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00	$-	-	3.244%	2	-	營業週轉	-	-	-	$28,348	$37,798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係截至財務報導日仍有效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五：與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之七：資金貸與他人－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二）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1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9,000	$69,000	$69,000	3.244%	2	-	營業週轉	-	-	-	$146,273	$292,546
2	揚智電子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1,460	$-	$-	1%	2	-	營業週轉	-	-	-	$404,274	$404,274
3	至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86,000	$26,065	$26,065	3.244%	2	-	營業週轉	-	-	-	$48,411	$48,411
4	Array Holdings for APGFIII Fund LPs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0,653	$10,372	-	3.244%	2	-	營業週轉	-	-	-	$41,338	$41,338
4	Array Holdings for APGFIII Fund LPs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0,700	$10,700	$10,700	3.244%	2	-	營業週轉	-	-	-	$41,338	$41,338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明細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七：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本公司就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和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及借款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之淨值25%為限。

2.揚智電子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皆以該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而資金貸與母公司不在此限，但不得超過淨值。

3.與至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與Array Holding for APGFHI Fund LPs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八：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一之八：資金貸與他人－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二）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1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000	$20,000	-	2.7%	2	-	資金周轉	-	本票	$20,000	$1,711,471	$1,711,471
1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0,000	$-	-	2.7%	2	-	資金周轉	-	本票	-	$1,711,471	$1,711,471
1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	-	2.7%	2	-	資金周轉	-	本票	-	$1,711,471	$1,711,471
2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0,000	$-	-	2.7%	2	-	資金周轉	-	本票	-	$410,038	$410,038
2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0,000	$300,000	$300,000	2.7%	2	-	資金周轉	$300,000	本票	$300,000	$410,038	$410,038
2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0,000	$-	-	2.7%	2	-	資金周轉	-	本票	-	$410,038	$410,038
3	美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0,000	$170,000	$170,000	2.7%	2	-	資金周轉	$170,000	本票	$170,000	$79,547	$79,547
4	美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四川美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9,752	$62,944	$40,464	2.51%	2	-	資金周轉	-	無	-	$147,970	$147,970
5	百樂千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0,000	$40,000	$40,000	2.7%	2	-	資金周轉	-	本票	$40,000	$40,025	$40,025
6	群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百樂千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	$-	-	2.7%	2	-	資金周轉	-	本票	-	$11,242	$11,242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四：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1.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3.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分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五：子公司-美祿科技(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1.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3.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六：子公司-光鉅控股(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1.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七：子公司-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除有下列各項情形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註八：子公司-美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1.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九：子公司-群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1.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之九：資金貸與他人－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二）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1	吉本町株式会社	DineVita Group株式会社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0,340	$-	$-	2.200%	2	$-	營業週轉	$-	-	-	$242,081	$242,528
1	吉本町株式会社	Cocoro International Japan株式会社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0,381	$30,381	$30,381	2.200%	2	$-	營業週轉	$-	-	-	$242,081	$242,528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四：與吉本町株式会社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惟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若符合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則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之一：為他人背書保證-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四）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註六）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七）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七）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七）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2	$1,749,029	$160,000	$160,000	$122,500	$ -	9.15%	$1,749,029	Y	N	N
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1,749,029	$220,000	$220,000	$220,000	$ -	12.58%	$1,749,029	Y	N	N

註一：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 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

註四：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五： 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六： 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之二：為他人背書保證-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四)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註六）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七）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七）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七）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1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2,247,446	$1,465,000	$1,465,000	$584,171	$ -	65.19%	$4,494,892	Y	N	N

註一：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 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五。

註四：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五： 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六： 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之三：為他人背書保證-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四）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註六）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七）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七）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七）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1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ray Inc.	3	$91,402	$14,400	$14,400	$14,400	$ -	15.75%	$91,402	N	Y	N
2	Array Inc.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91,402	$12,000	$12,000	$12,000	$ -	13.13%	$91,402	Y	N	N

註一：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 依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額度如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母公司或被背書保證對象權益淨值為限，本期最高限額為342,855千元。

註四：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五： 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六： 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二之四：為他人背書保證-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註六）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四）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七）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七）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七）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1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美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29,550	$132,820	$125,720	$-	$-	2.94%	$1,711,471	Y	N	N
1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316,849	$180,000	$180,000	$80,000	$80,000	4.21%	$1,711,471	Y	N	N
1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316,849	$314,000	$314,000	$278,000	$168,000	7.34%	$1,711,471	Y	N	N
1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30,000	$146,000	$146,000	$146,000	$146,000	3.41%	$1,711,471	Y	N	N
1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百樂千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180,000	$73,000	$73,000	$58,000	$58,000	1.74%	$1,711,471	Y	N	N
2	美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86,970	$150,000	$-	$-	$-	0.00%	$79,547	N	N	N
2	美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86,970	$20,000	$-	$-	$-	0.00%	$79,547	N	N	N
3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30,000	$57,000	$57,000	$57,000	$57,000	5.56%	$410,038	Y	N	N
3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百樂千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180,000	$13,000	$-	$-	$-	0.00%	$410,038	Y	N	N
3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351,000	$38,000	$-	$-	$-	0.00%	$410,038	Y	N	N
4	美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美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454,362	$233,233	$53,952	$53,952	$53,952	14.58%	$369,926	N	Y	N
4	美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3	$454,362	$175,344	$175,344	$175,344	$175,344	47.40%	$369,926	N	Y	N

註一：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2.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3.與本公司有母子關係之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及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限。
4.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四： 子公司-美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人民幣3,000萬元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但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可於淨值內為背書保證。

註五： 子公司-美祿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六： 子公司－光鉅控股(股)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2.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3.與本公司有母子關係之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及該背書保證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限。
4.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註一）	有價證券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註三）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註四）
本公司	股票	台灣智慧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52	16,786	15.95	16,786	無
本公司	興櫃股票	美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	1,850	0.67	1,850	無
本公司	上櫃股票	台鋼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7	8,045	0.95	8,045	無
本公司	有限合夥	國泰私募股權智慧科技有限合夥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708	4.43	23,708	無
本公司	有限合夥	Vertex Ventures (SG) SEA V LP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2,895	1.02	42,895	無
本公司	股票	迪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	1,600	0.395	1,600	無
Mega Media Group Limited	股票	久昌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	9.22	-	無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	彰能資本有限合夥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023	4.86	28,022	無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股票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71,290	378,462	7.12	378,462	無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	160,500	-	160,500	無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31,060	-	31,060	無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股票	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36	-	36	無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股票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48	197,121	3.71	197,121	無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超能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44	78,085	9.51	78,085	無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38,800	13.33	38,800	註五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	國泰私募股權環球精選有限合夥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024	-	34,024	無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股票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	27,216	0.46	27,216	無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79	186,996	7.12	186,996	無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50,350	-	50,350	無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00	132,005	-	132,005	無
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	薪傳感資本有限合夥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560	-	29,560	無
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股票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1	39,960	0.75	39,960	無
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	71	1.56	71	無
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88,750	-	88,750	無
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	54,355	-	54,355	無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99	599,128	7.15	599,128	無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7,400	4.61	37,400	無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股票	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22,740	2.69	22,740	無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艾格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000	-	100,000	無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893	251,823	11.13	251,823	無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331	1,248,966	11.14	1,248,966	無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註一）	有價證券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註三）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註四）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50	911,325	10.88	911,325	無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活水參影響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0	10.00	10,000	無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	活水伍影響力投資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0	-	10,000	無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	創智智權有限合夥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500	-	17,500	無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	薪傳感資本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2,802	-	82,802	無
晶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G-TECH ELECTRONICS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7	-	8.08	-	無
晶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芯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	-	3.13	-	無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達豐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12.27	-	無
美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股票	深圳和美精藝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	21,581	0.27	21,581	無
美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00	-	30,000	無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79	23,792	0.40	23,792	無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00	72,991	0.37	72,991	無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Field System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	2.39	-	無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傳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	-	19.00	-	無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	新越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894	-	8,894	無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0	21,428	0.40	21,428	無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MiiiCasa Holding (Cayman)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6.90	-	無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翊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6	-	2.40	-	無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豐新參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7,672	-	227,672	無
Ali (BVI)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受益憑證	CMC Capital Investment,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496	-	8,496	無
揚智電子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寰宇智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註六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特別股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00	185,000	-	185,000	無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特別股	KIWI CAMPUS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	24,251	0.57	24,251	無
珠海市煊揚科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63天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6,994	-	26,994	無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於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發行之國內轉換公司債，該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六：本公司之子公司揚智電子科技(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全額認列上開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損失。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rray US	Array Network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同一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97,903	-	$7,665	$-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77,533	$157,533	16,850	100.00	$(32,586)	$(36,122)	$(36,122)	子公司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視覺動力娛樂有限公司	6,000	6,000	-	100.00	756	(43)	(43)	子公司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149	191,519	7,417	41.32	194,127	3,373	(11,605)(註四)	子公司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87,000	187,000	18,700	100.00	26,129	(50,467)	(50,467)	子公司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Softstar Animation Limited	20,831	29,888	692	100.00	(1,681)	(247)	(247)	子公司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嘉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814	28.21	-	-(註三)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Tim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87,646	79,210	2,760	100.00	40,556	(8)	(8)	子公司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848,608	834,110	104,797	42.85	911,262	175,539	72,476(註四)	子公司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New Profit Holding Limited	24,703	24,703	1,616	100.00	28,208	449	449	子公司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JF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	78,605	78,605	13	100.00	88,751	1,664	1,664	子公司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藍境有限公司	317,318	317,118	-	100.00	371,492	7,476	7,476	子公司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至偉科技有限公司	-	229,197	-	-	-	(50,104)	(50,104)	子公司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56,197	230,523	11,707	14.50	74,995	98,947	5,122(註四)	子公司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4,926	34,926	1,591	30.31	7,666	(2,348)	(712)(註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Softstar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3,191	3,191	135	100.00	1,604	(423)	(423)	子公司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315,900	166,000	31,590	100.00	204,498	(54,400)	(52,626)	子公司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	10,000	15,500	83.78	43,068	(80,592)	(67,574)	子公司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Array Inc.	51,600	-	2,400	3.68	42,191	(356,789)	(12,897)	子公司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AVENUE GROUP Ltd.	-	-	-	-	-	7,803	7,803	子公司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100	-	40,010	40.00	399,983	(113,300)	(45,336)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	2,500	8.40	-	(54,400)	(1,774)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友羽株式會社	9,500	-	1,500	100.00	9,345	(142)	(142)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	130,000	13.00	399,983	(113,300)	(14,726)	子公司
藍境有限公司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16,703	316,703	17,479	21.64	371,299	98,947	7,473(註四)	子公司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吉本町株式會社	262,565	182,164	12	100.00	242,528	(4,687)	(4,687)	子公司
吉本町株式會社	Dine Vita Group株式會社	207,156	182,164	9,847	100.00	204,596	2,656	2,656(註四)	子公司
吉本町株式會社	Cocoro International Japan株式会社	25,040	-	3,550	100.00	21,269	3,911	3,911	子公司
至偉科技有限公司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7,480	-	-	-	98,947	575	子公司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四)	
New Profit Holding Limited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4,213	24,213	1,274	1.58	28,109	98,947	546	子公司
JF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8,480	78,480	4,131	5.11	88,624	98,947	1,765	子公司
								(註四)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319	-	23,152	16.51	386,789	(423,155)	(58,111)	子公司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1,546,228	-	23,152	20.00	1,457,069	(1,184,514)	(102,318)	子公司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妞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53,916	53,916	2,212	28.87	-	(1,505)	(4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Mega Media Group Limited	93,260	93,260	2,800	100.00	16,551	(39,480)	(39,480)	孫公司
Mega Media Group Limted	妞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73,260	73,260	666	8.69	-	(1,505)	(131)	採權益法之投資
Array Holdings for APGFIII Fund LPs	Array Inc.	275,779	190,303	20,686	40.31	189,050	(107,207)	(40,824)	孫公司
		(註三)						(註四)	
Softstar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Starlight Gam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3,124	3,124	800	99.99	1,548	(416)	(416)	孫公司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光璞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94,736	94,736	2,900	100.00	7,068	(2,993)	(2,993)	孫公司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55,000	5,500	55.00	74,556	26,434	14,539	孫公司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100.00	567	(16)	(16)	孫公司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30,127	1,293,127	35,700	100.00	1,851,479	188,811	180,567	孫公司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	3,000	16.22	23,180	(50,684)	(8,167)	子公司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5,000	5.00	48,074	(31,595)	(1,579)	子公司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	15,000	15.00	144,221	(31,595)	(4,735)	子公司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	101,000	12,100	100.00	94,494	(4,639)	(4,639)	孫公司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宥杏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240	21.05	19,283	(20,437)	(7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1,820	1,820	282	100.00	-	-	-	孫公司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26,964	118,585	32,697	100.00	17,554	(4,807)	(4,807)	孫公司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雲芳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	100.00	1,801	653	537	孫公司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柘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3,313	3,313	331	82.81	620	-	-	孫公司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1,440	321,440	18,040	94.37	399,515	(1,496)	(4,334)	孫公司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達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81,000	81,000	6,300	57.27	47,442	(37,941)	(20,026)	孫公司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新永續管顧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	100.00	2,880	287	239	孫公司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韻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8,300	5,000	830	100.00	7,064	(1,226)	(1,239)	孫公司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桔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1,000	13.58	10,000	(7,99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3,911	-	-	-	42,625	6,110	註五
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閃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	4,500	52.17	10,265	(41,325)	(2,953)	孫公司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桔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2,000	27.15	20,943	(7,995)	(1,4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Array Inc.	Array Cayman	370,326	370,326	37,032	100.00	84,729	(225,640)	(225,640)	孫公司
Array Inc.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0,000	5,000	100.00	(64,944)	(55,987)	(55,987)	孫公司
Array Cayman	Array US	189,177 (US6,019)	197,323 (US6,019)	-	100.00	84,729	(364,791)	(364,791)	孫公司
Array Cayman	Zentry Security Inc.	-	367,192 (US11,200)	-	99.95	-	139,151	139,151	孫公司
Array US	Array Networks Japan Kabishiki Kaisha	2,006 (JPY10,000)	2,754 (JPY10,000)	200	100.00	19,084	648	648	孫公司
Array US	Array Networks India Private Limited	43,989 (INR125,774)	55,144 (INR125,774)	-	100.00	(154,184)	(229,725)	(229,725)	孫公司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i (BVI) Micronics Corporation	3,102,325	3,102,325	101,417	100.00	404,509	(90,249)	(89,133)	孫公司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itech India LLP	5,850	5,850	-	99.00	9,514	1,390	1,376	孫公司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i Innovations Corporation	105,571	105,571	3,700	100.00	(391,768)	(8,051)	(8,051)	孫公司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1,443	-	29,878	100.00	121,026	(131,380)	(69,029)	孫公司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	27,000	27.00	242,989	(113,300)	(30,584)	子公司
至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ray Holdings for APGFIII Fund LPs	284,535	-	-	100.00	110,235	(131,197)	(131,197)	孫公司
Array Holdings for APGFIII Fund LPs	Array Inc.	275,779	-	-	40.31	87,533	(356,789)	(129,658)	孫公司
Ali (BVI) Micronics Corporation	Alitech India LLP	52	52	-	1.00	96	1,390	14	孫公司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SunnyLake P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103,045	103,045	3,120	100.00	5,674	(73)	(73)	孫公司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60,000	1,260,000	404,878	100.00	111,445	(1,808,643)	(625,302)	孫公司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昱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715	165,686	11,997	20.20	30,760	(68,289)	(4,2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美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651	252,651	22,955	100.00	316,749	(235,087)	(235,087)	孫公司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威達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93,371	293,371	12,177	28.20	13,346	(43,762)	(5,2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924	598,721	23,417	53.11	89,857	(139,559)	(89,957)	孫公司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ONE TEST SYSTEMS	121,372	121,372	940	100.00	(48)	(84,050)	(84,050)	孫公司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百樂千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0,800	180,000	3,380	20.00	23,098	(129,141)	(25,828)	孫公司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藍鵲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49,200	-	1,640	20.00	25,165	(111)	(22)	孫公司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400	410,400	13,500	12.11	363,237	(155,331)	(10,78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雷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	27,000	100.00	220,174	(11,341)	(11,341)	孫公司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Xsens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325,965	325,965	1	100.00	6,075	(149)	(149)	孫公司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189	53.00	(381,545)	(341,492)	(180,980)	孫公司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4,692	434,692	28,481	47.19	(169,468)	(75,095)	(35,436)	孫公司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533	151,533	47	0.11	344	(139,559)	(175)	孫公司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數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072	139,072	7,281	57.39	117,209	(15,761)	(9,045)	孫公司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百樂千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7,183	178,500	6,572	38.89	74,533	(129,141)	(50,221)	孫公司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藍鵲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81,317	-	3,189	38.89	53,765	(111)	(43)	孫公司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閃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43,590	43,590	2,180	25.27	15,753	(41,325)	(20,355)	子公司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6,000	38.91	-	(47,562)	(8,6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旭有限公司	-	-	-	100.00	-	-	-	註六
群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ptos Global Holding Corp.	29,795	29,795	10,000	100.00	-	-	-	孫公司
美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12	10,012	23,875	100.00	298,218	19,308	19,308	孫公司
晶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Miko Technology Co., Ltd	37	37	10	100.00	6,770	(3)	(3)	孫公司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諾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650	64,650	3,000	100.00	(1,068)	2,432	2,432	孫公司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nova Vision (B.V.I) Inc.	60,157	60,157	1,000	100.00	(405)	443	443	孫公司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ro Vision Inc.	84,204	84,204	6	52.03	(632)	924	481	孫公司
Innova Vision (B.V.I) Inc.	iPro Vision Inc.	56,420	56,420	6	47.97	(582)	924	443	孫公司
百樂千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群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13,050	413,050	9,985	100.00	28,107	(3,816)	(3,816)	孫公司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原始投資係透過換股完成。

註四：包括認列依收購價格分攤報告衡量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攤銷差異。

註五：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全數藍新科技董事席次，喪失對藍新科技之重大影響力並停止採用權益法。

註六：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匯出股款。

附表六之一：大陸投資資訊－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或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臺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全達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註三）	電子零組件及相關系統軟體之代理	HKD -	2	HKD 7,639 (USD980)	$-	$-	HKD 7,639 (USD980)	$-	-	$-	$-	$-	
長沙澤誠科技有限公司（註四）	電子元件經銷	41,313 (USD994) (CNY2,400)	1	30,981 (USD994)	10,332.00 (CNY2,400)	-	41,313 (USD994) (CNY2,400)	(8,902)	100%	(8,545)	10,545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USD 1,974 CNY 2,400	USD 1,974 CNY 3,000	677,74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B.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三：全達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清算註銷，但尚未於投審會申辦註銷。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報時業已沖銷。

註五：對大陸投資上限，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附表六之二：大陸投資資訊－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或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一）	投資方式（註三）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臺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珠海揚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及客戶技術服務公司	$25,700	2.1	$ 21,568	-	-	$ 21,568	$(47,208)	100%	$(47,208)	$ 105,773	-	
揚智電子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研發及客戶技術服務公司	83,426	2.1	134,152	-	-	134,152	(83,660)	100%	(83,660)	404,274	-	註5
珠海市飛颺管理諮詢合夥公司（有限合夥）	投資公司	1,798	2.1	-	-	-	-	(2,304)	91.75%	(2,114)	6,991	-	註4
揚智電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研發、銷售及客戶技術服務公司	85,424	1.0	95,296	-	-	95,296	(4,672)	100%	6,235	7,283	-	
珠海市煊揚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銷售及客戶技術服務公司	8,992	2.1	-	-	-	-	(11,538)	98.35%	(11,347)	37,451	-	註4
寰宇智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研發、銷售及客戶技術服務公司	144,021	2.2	84,448	-	-	84,448	(4,637)	32.32%	-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335,464	$510,871	註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1) 係透過第三地區ALi（BVI）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

(2.2) 係透過第三地區ALi Innovations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B.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三：對大陸投資上限，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四：珠海市飛颺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珠海市煊揚科技有限公司之資本係以揚智電子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匯出。

註五：原本公司投資美金$1,290仟元予揚智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其業於108年8月完成清算；並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揚智電子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收回投資款。

註六：本公司已於民國113年11月1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核准函，核准期間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至民國116年10月23日，故無需計算投資限額。

附表六之三：大陸投資資訊－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或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臺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美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元件設計等	$3,283	1	$3,283	$-	$-	$3,283	$23,868	100%	$23,868	$369,926	$93,573	註2(2)C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元件設計等	10,215	1	10,215	-	-	10,215	1,006	100%	1,006	105,300	-	註2(2)C、註三
四川美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IC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	53,676	3	-	-	-	-	(45,241)	100%	(45,241)	516	-	註2(2)C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美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98	$13,498	$119,32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B.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三：原係透過 Misun Technology Co., Ltd 轉投資，因前述公司已辦理解散清算，已變更為由美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四：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之限額為淨值之60%。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應收帳款明細表	2
預付款項明細表	3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六.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六.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7
使用權資產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5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8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22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9
應付帳款明細表	6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10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11
租賃負債明細表	7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16
營業成本明細表	8
推銷費用明細表	9
管理費用明細表	10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11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六.20(3)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20(4)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資訊	附註六.19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零 用 金	其中含 JPY	150,000.00 元	$230	1.左列銀行存款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CNY	8,000.00 元		2.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SD	2,500.00 元		
				匯率：
活期存款	其中含 JPY	1,185.00 元	96,543	JPY 1 = NTD 0.2008
	CNY	3,635.36 元		CNY 1 = NTD 4.5
	USD	4,762.73 元		USD 1 = NTD 31.43
	HKD	2,575.94 元		HKD 1 = NTD 4.04
合　　計			$96,773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達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1,800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772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3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26	
減：備抵呆帳	-	
小　　計	3,741	
非關係人		
A客戶	$3,211	
B客戶	2,908	
C客戶	2,093	
D客戶	968	
其　　他	1,411	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減：備抵呆帳	(2,829)	
小　　計	7,762	
合　　計	$11,503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3.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15,197	
預付勞務費	3,420	
其　　他	3,802	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合　　計	$22,419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4.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		本期減少（註）		本期投資(損)益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調整後)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光諧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103,988	$850,569	809	$14,498	-	$(26,281)	$72,476	104,797	42.85%	$911,262	$8.70	$911,262	無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0,010	445,319	-	-	(45,336)	40,010	40%	399,983	10.00	399,983	無	
藍境有限公司	-	368,336	-	200	-	(4,520)	7,476	-	100%	371,492	-	371,492	無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6,600	134,178	14,990	149,900	-	(26,954)	(52,626)	31,590	100%	204,498	6.47	204,498	無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56	196,006	-	18,097	339	(8,371)	(11,605)	7,417	41.32%	194,127	26.17	194,127	無	
JF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	13	88,155	-	-	-	(1,068)	1,664	13	100%	88,751	6,827.00	88,751	無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378	62,981	1,329	25,673	-	(18,781)	5,122	11,707	14.50%	74,995	6.41	74,995	無	
Array Inc.	-	-	2,400	55,088	-	-	(12,897)	2,400	3.68%	42,191	17.58	42,191	無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971	14,500	145,000	-	(44,329)	(67,574)	15,500	83.78%	43,068	2.78	43,068	無	
Tim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00	62,411	260	8,437	-	(30,285)	(7)	2,760	100%	40,556	-	40,556	無	
New Profit Holding Limited	1,616	28,089	-	-	-	(330)	449	1,616	100%	28,208	17.46	28,208	無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8,700	68,304	-	8,292	-	-	(50,467)	18,700	100%	26,129	1.40	26,129	無	
Softstar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135	2,242	-	-	-	(215)	(423)	135	100%	1,604	11.88	1,604	無	
視覺動力娛樂有限公司	-	799	-	-	-	-	(43)	-	100%	756	-	756	無	
至偉科技有限公司	-	218,862	-	-	-	(158,595)	(60,267)	-	100%	-	-	-	無	
Golden Avenue Group Limited	-	546	-	-	-	(8,349)	7,803	-	-%	-	-	-	無	
Softstar Animation Limited	980	7,622	-	-	288	(9,057)	(247)	692	100%	(1,682)	(2.43)	(1,682)	無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850	(25,473)	2,000	29,010	-	-	(36,122)	16,850	100%	(32,585)	(1.93)	(32,585)	無	
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91	10,175	-	-	-	(1,797)	(712)	1,591	30.31%	7,666	4.82	7,666	無	
嘉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14	-	-	-	-	-	-	814	28.21%	-	-	-	無	
合　計		$2,083,773		$899,514		$(338,932)	$(243,336)			$2,401,019				

註：本期增加數及減少數係包含增資/減資、資本公積變動、累換數調整及其他。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5.使用權資產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55,044	$5,788	($30,611)	$30,2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18,926)	(12,272)	16,598	(14,600)	
帳面淨額	$36,118	($6,484)	($14,013)	$15,621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6.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商名稱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廠商	$8,266	
B廠商	5,241	
C廠商	3,145	
D廠商	2,335	
其　　他	3,717	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合　　計	$22,704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7.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113年9月至116年10月	2.68%	流　動	$4,955	
		2.68%	非流動	4,231	
			小　計	$9,186	
房屋及建築	114年4月至117年3月	2.79%	流　動	$1,859	
		2.79%	非流動	2,408	
			小　計	$4,267	
房屋及建築	113年12月至117年1月	2.68%	流　動	$1,310	
		2.68%	非流動	1,460	
			小　計	$2,770	
其　他			流　動	$200	個別金額未達本科
			非流動	117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小　計	$317	
			合　計	$16,540	
			流　動	$8,324	
			非流動	$8,216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8.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摘　　要	合　　計	
勞務成本		$48,512	
其他營業成本		16,971	
合　　計		$65,483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9.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廣告費	$54,744	
薪資支出	30,702	含退休金費用
其　　他	18,836	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合　　計	$104,282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10.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64,088	含退休金費用
勞務費	32,451	
雜項支出	10,585	
折　　舊	8,818	
租金支出	8,246	
其　　他	22,425	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合　　計	$146,613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11.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51,938	含退休金費用
折　　舊	6,741	
雜項購置	5,649	
保險費	5,186	
其　　他	11,245	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合　　計	$80,759	